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5-040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西长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长鸿高科，证券代码：605008）自 2025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推进本次交易事项的各项工作，并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最终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5 日